

矿难、空难、火灾、翻车等重大伤亡事故一次又一次刺痛我们的神经。近年来,我国每天平均有300人丧生于各类安全事故。每年直、间接损失近2000个亿,可建两个三峡工程——

安全生产：

■关注■

事故频发损失惨重

翻开近期报纸,矿难、空难、火灾、翻车等重大伤亡事故一次又一次刺痛人们的神经——富源、鸡西、繁峙特大矿难共有数百人丧生;6月16日,北京“蓝极速”网吧大火,又夺24个年轻的生命……

我们为灾难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损失是无法挽回。为了那些无辜的生命,我们不能回避这个沉重的话题,不得不面对下列一组令人伤心数字。

最新统计数字显示,今年以来,中国矿山事故达2014起,造成3393人死亡。

去年我国共发生约10万起各类事故,死亡130491人;其中工矿企业共发生死亡事故9650起,造成11047人死亡。

由国家经贸委等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关系》课题的研究结果表明,近年来,我国平均每天有300人丧生于各类安全事故中;每年各类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接近1000亿元,加上间接损失则接近2000亿元,也就是每年的经济损失相当于两个三峡工程。

天灾人祸酿成灾难

这些飞来横祸,有的是天灾,而多数则是人祸。前者是人们在改造自然中不可避免所发生无法预料的灾难,而后者则属贪婪失职冷漠等人为因素引起的。人祸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留给亲属无尽的哀痛。善良的人们义愤填膺地齐声谴责“黑心矿主”丧尽天良之后,不禁要问到底是怎么回事?震惊之余,我们有必要对这一切进行理性的反思。

有关人士对事故频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归结起来有这么几条:地方保护主义;执法力度不够;管理部门间的关系未理顺;受利益驱

动,不具备安全条件盲目生产;安全欠帐较多,投入不足;技术设备落后等等。

除了后两条属“硬件”方面的问题,不是由人决定的;而其它的则属“软件”,完全是由人为因素造成的,也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在一些地方安全管理几乎流于形式,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仍进行生产、经营,尽管政府多次进行整治,但经常是前面治理,后面又死灰复燃。什么原因使企业主明知故犯违法政府禁令?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又为什么难以奏效?无非是受利益驱动,国家三令五申关闭小煤窑,一旦煤炭价格上升,小煤窑又顶风开采。而这些小矿又是当地的财源,完全关闭影响地方经济发展,正是有利益关系,一些地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安全大检查时,有的给企业通风报信,发生事故帮助出谋划策,隐瞒真相,欺骗公众。

在企业内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使安全生产管理成为可有可无的事情。前几年,一些企业领导错误地认为安技部门不产生经济效益,养的是“闲人”,在企业减员增效时,将安技科裁减、合并,人员分流,使企业本来就很薄弱安全生产基础,面临更大的压力。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敷衍了事,抓安全管理也形成了一个“怪圈”:接到上级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发通知召开会议——刷标语造声势——到基层检查——写工作总结形势一片大好。这种“形式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只有企业领导心知肚明。

让职工参与进来

长期以来,好像形成这样一种现象,抓安全生产只是劳动部门的事情,其它相关部门只是协管,实际上协管等于不管,只是挂个名而已。近几年,国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在政府监管的过程中很少能听到来自职工的声音。

让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有明确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部门监管多为“亡羊补牢”式的,而职工参与管理,可以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工人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他们处在生产一线,最有发言权,哪里有安全隐患,哪些安全设施需要加强,他们都一清二楚。可惜在平时管理中,往往最容易忽略来自一线的声音。

工会组织的责任

从众多的灾难报道中得知,大多属于违章作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的。身处最底层工人不会不知道这些情况,他们是否向“黑心矿主”反映过,要求改善劳动保护设施,我们现在无从知晓。即使有过,工人个体的力量在利益熏心的矿主面前也是微不足道的。工人的利益只有通过群体的力量,他们的代言人——工会组织来维护。

维护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法》、《安全生产法》都赋予了工会维护职工生命安全的职责。《安全生产法》第七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工会法》和《安全生产法》都规定工会对劳动保护工作中的“三同时”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走上法制化轨道

今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法》,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监管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安全生产法》设定了严厉的法律后果,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等七项法律制度,其范围之广、力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将对遏制和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起到重大作用。

■本报记者 焦晓宁

背景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科技学院院长、著名安全生产专家罗云教授分析:我国正处于第5次安全事故的高发期。这次高发期从1999年下半年

就开始了。前四次事故高发期分别是解放初期、“大跃进”时期、“文革”时期,1992年至1993年第一轮工业改革时期。

最新统计数字显示,今年以来,中国矿山安全事故达2014起,造成3393人死亡。

近几年来,我国平均每天有300人丧生于

各类事故中;每年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接近1000亿元,加上间接损失则接近2000亿元,相当于两个三峡工程投资。

目前我国一年平均要有1万起事故发生,去年工矿企业共发生死亡事故9650起,造成11047人死亡。而美国近年来煤矿死亡的人数近年有约40人。

今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1月1日正式实施。

为首问负责制叫好

■工运大家谈■

7月2日的《陕西工人报》三版以《问着谁,谁负责,改作风,动真格》为题,对西铁支线公司工会在陕西省首推“首问负责制”的做法予以了报道。笔者读后也颇为道好!

何谓“首问负责制”?就是指职工找到工会咨询、办事、反映情况,要求解决什么问题等,被问到的第一个工会干部即为“首问负责人”。西铁支线公司工会不仅要求工会干部要做到“问着谁,谁接待,不推诿,不扯皮”,而且要做到“热情、耐心、文明、礼貌”,特别对沿线职工来访要执行“起立、让座、倒水、谈事”的八字标准。由此当然会受到职工欢迎,赢得职工好评。

实事求是地说,“首问负责制”并非西铁支线公司工会首创。为改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一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早已推行了这

一制度,且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在基层工会推行“首问负责制”,确实鲜见鲜闻。笔者认为,从工会组织的性质来讲,推行“首问负责制”不仅应该,而且是大有必要的。因为工会是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当好职工的“娘家人”是工会的天职。工会干部当然应坚决摒弃“衙门作风”,坚决消除“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甚至冷脸对待来访或来办事的职工的现象。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树立起工会的良好形象,展示工会

干部良好的精神风貌,才能方便广大职工群众,加强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会工作的开展。

工会是职工之家,为职工说话办事;干部是职工之友、为职工排忧解难。在各级工会组织中广泛推行“首问负责制”的确是件有益于职工群众的好事,我们应大力倡导,并发扬光大。 ■谭贤邦

■工运动态■

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汉中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汉园宾馆召开。这标志着汉中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联系制度的正式建立,两单位将进一步沟通交流,在双方职能工作中,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做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

会上,讨论通过了《汉中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的办法》及《汉中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确定今年在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金的征缴力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行平等协商、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执法监督和监督检查的力度;加大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保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四方面加强合作,双方确定了合作联系科(室)及负责人。汉中市总工会主席王泉清、汉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郭金林在会上作出了具体要求。

■汉中记者站 张辉 李祥勇

首次联系会议已成功举行

加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汉中市总工会与劳动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7月13日,汉江机床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王光汉一行五人代表全公司干部职工对灾区人民血染于水的深情厚谊,冒着高温酷暑,驱车近200公里,将总价值48000元款物送到对口扶贫单位——佛坪县岔河乡磨石沟村,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汉扬 摄

《求是》杂志重要理论文章指出 私营企业主不可能成为阶级

■政策吹风■

据新华社电 即将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发表秋石文章《如何认识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文章全面分析了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变化的情况、原因和作用,对如何正确看待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论述。

文章指出,要坚决维护工人阶级作为国家和社会领导阶级的地位。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国家的主人,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我们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始终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应该看到,工人阶级承担了经济和社会转型的主要成本,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我们要在客观地承认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问题的同时,积极寻求克服和解决问题的途径。应超越个人利益、阶层利益的局限,站在时代的、历史的、发展的、民族振兴的高度,来分析和处理这些问题。

文章指出,要正确认识和看待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他们的大多数通过诚实劳动和守法经营,为发展生产力作出了贡献。由于我国生产力不发达,发展私营经济对发展生产力、增加就业、扩大财政来源,是有利的。在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国家始终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私营企业主阶层不会也不可能发展成为独立的阶级。总体上看,我国现有包括私营企业主阶层在内的各社会阶层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更不存在阶级对立。社会各阶层根本利益、根本目标是一致的,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完成今年工会组建任务 西安市灞桥区

■梁双荣

本报讯 今年以来,西安市灞桥区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果断措施,狠抓任务落实,使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7月18日,灞桥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达78家,发展会员1207人,超额156%,提前75天完成了2002年市委下达的建会目标任务,成为西安市第一个全面完成市委和上级工会下达三年阶段性建会目标任务区县。

本报讯 铜川市总工会党组在深入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教育中,大力转变作风,做到“三个第一”,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

一是把职工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转变作风、调查

研究年”的要求,扑下身子、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摸清职工情况和带有倾向性、规律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问题解决。

二是把依法维权作为“第一职责”。通过健全和落实职代会和平等协商、集

中铁十五局一公司: 职工的“护身符” 集体合同成了

本报讯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集体合同5年来,全公司没有出现侵害职工利益的行为,企业劳动关系得到了更加稳固的发展,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的健康轨道。

该公司集体合同的全面实施,明确了企业与职工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在企业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险、福利等一些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上,职工有了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的

可靠依据。使集体合同成为全公司职工的“护身符”。如三分处去年因工程任务不足,全分处有32

名职工怠工待岗,职工反映强烈。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双方签订的集体合同明确规定,两个星期后全部安排了职工上岗。去年11月在检查集体合同履行时,部分职工提出,企业应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公司按照集体合同规定,于今年4月由公司医院组织医疗队深入一线为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周青 赵秀全

本报讯 《安全生产法》颁布之际,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把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作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重点,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学习,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管理责任,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责任感和使命感。

《安全生产法》颁布后,该矿立即召开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矿长

安全办公会,组织矿、科、区队领导班子干部先学一步,领会实质,加深理解、深化认识;在矿内广播、闭

路电视开办了《安全生产法》专题宣传栏目,全矿上下掀起学习热潮;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对全矿安检

员进行了专题教育培训,与此同时

项而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为企业行政越权,所决定的事项无效;2. 为了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在实施办法中应规定,政府各部门在审批企业的工资分配方案、裁减富余职工方案、重大投资方案时,企业

修改后的《工会法》,对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经费和财产、工会组织以及基层工会组织等都作出了原则规定,这对新时期搞好

工会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搞好工会工作,便于基层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操作,笔者建议在《工会法》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以下内容:1. 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规定,凡应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

项而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为企业行政越权,所决定的事项无效;2. 为了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在实施办法中应规定,政府各部门在审批企业的工资分配方案、裁减富余职工方案、重大投资方案时,企业

同时提交由企业工会填写的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对该方案的表决情况,企业工会主席的签名并加盖工会印鉴,凡职工大会或职代会未同意的不予批准,真正从组织制度上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把职代会的职权落到实处。 ■杨应泉

■我为实施《工会法》献一策■

从制度上落实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发起“世界抵制童工日”

■八面来风■

6月12日,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首次发起“世界抵制童工日”,以唤起国际社会进一步重视打击世界各地的童工现象。

6月11日,国际劳工组织在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一系列活动,来自秘鲁、俄罗斯、尼日利亚和印度的4位代表出席第90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大会讲述他们过去当童工的悲惨经历。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索马维亚在“世界抵制童工日”当天发表声明指出,任何儿童都不应该被剥夺正常和健康的童年。根据劳工组织的数字,全世界大约有2.5亿名年龄介于5岁到17岁的童工,其中75%的童工从事的是具有危害性的农业和建筑等行业。国际劳工组织日前发布的一份题为“一个没有童工的明天”的报告指出,全世界有1.8亿年龄介于5岁到17岁的童工正在从事最差的劳动,这种劳动危害了儿童身体、精神或智力的健康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认为,跟以前的调查情况相比,目前的全球童工现象有增无减。

■裴同军 房小成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办事处五保户张桃已是97岁的高龄,女儿也已70多岁,女婿瘫痪十几年来卧床不起,还有一个40多岁的痴儿孙女,一家老小三代四口人,生活十分困难。榆林供电公司党委获悉后,主动和鼓楼办事处把他们联系成扶贫帮困对象,已先后多次送去了数千元的钱物。

7月8日,该公司党群部门人员带着电力职工的一份爱心再一次走进了他们的家门。

■田志民 徐素琴 罗红兵

吉建芳 摄

项而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为企业行政越权,所决定的事项无效;2. 为了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在实施办法中应规定,政府各部门在审批企业的工资分配方案、裁减富余职工方案、重大投资方案时,企业

修改后的《工会法》,对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经费和财产、工会组织以及基层工会组织等都作出了原则规定,这对新时期搞好

工会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搞好工会工作,便于基层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操作,笔者建议在《工会法》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以下内容:1. 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规定,凡应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

项而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为企业行政越权,所决定的事项无效;2. 为了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在实施办法中应规定,政府各部门在审批企业的工资分配方案、裁减富余职工方案、重大投资方案时,企业

同时提交由企业工会填写的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对该方案的表决情况,企业工会主席的签名并加盖工会印鉴,凡职工大会或职代会未同意的不予批准,真正从组织制度上保证职工充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把职代会的职权落到实处。 ■杨应泉

■我为实施《工会法》献一策■

从制度上落实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发起“世界抵制童工日”

■八面来风■

6月12日,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首次发起“世界抵制童工日”,以唤起国际社会进一步重视打击世界各地的童工现象。

6月11日,国际劳工组织在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一系列活动,来自秘鲁、俄罗斯、尼日利亚和印度的4位代表出席第90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大会讲述他们过去当童工的悲惨经历。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索马维亚在“世界抵制童工日”当天发表声明指出,任何儿童都不应该被剥夺正常和健康的童年。根据劳工组织的数字,全世界大约有2.5亿名年龄介于5岁到17岁的童工,其中75%的童工从事的是具有危害性的农业和建筑等行业。国际劳工组织日前发布的一份题为“一个没有童工的明天”的报告指出,全世界有1.8亿年龄介于5岁到17岁的童工正在从事最差的劳动,这种劳动危害了儿童身体、精神或智力的健康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认为,跟以前的调查情况相比,目前的全球童工现象有增无减。

■裴同军 房小成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办事处五保户张桃已是97岁的高龄,女儿也已70多岁,女婿瘫痪十几年来卧床不起,还有一个40多岁的痴儿孙女,一家老小三代四口人,生活十分困难。榆林供电公司党委获悉后,主动和鼓楼办事处把他们联系成扶贫帮困对象,已先后多次送去了数千元的钱物。

7月8日,该公司党群部门人员带着电力职工的一份爱心再一次走进了他们的家门。

■田志民 徐素琴 罗红兵

吉建芳 摄

铜川市总转变作风 做到“三个第一”

本报讯 铜川市总工会党组在深入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教育中,大力转变作风,做到“三个第一”,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

一是把职工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转变作风、调查

研究年”的要求,扑下身子、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摸清职工情况和带有倾向性、规律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问题解决。

二是把依法维权作为“第一职责”。通过健全和落实职代会和平等协商、集

工运新闻热线
(029) 7344649